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49(1)(e)條及基本法第 56 條，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制定了《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1)，以調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中列明的收費(見附件 A-2)。

## 背景及論據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的規定，凡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自動梯工程師、升降機承建商和自動梯承建商，以及申請簽發證明書，以證明通過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檢驗和測試，均須繳付費用。各項費用已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規例)內訂明。

3. 政府的政策是，服務收費應一般定於足以收回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已凍結大部分收費和費用，作為在經濟疲弱時期紓解民困的特別措施。財政司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每季本地生產總值的逐年增長率有穩定的正增長為止。由於凍結收費，“用者自付”的原則已暫停全面實施超過兩年。

4. 由於香港經濟復蘇(一九九九年第三季和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 4.4% 及 9.2%，預測二零零零年的全年增長率為 8.5%)，加上需要確保貫徹“用者自付”原則，因此，我們建議先行調整一些不會直接影響社會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的收費。

5. 上次調整收費的時候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最近進行的服務成本計算結果顯示，現行收費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 81%至 90%。各項成本計算結果載於附件 B。為了減低調整收費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建議**把現行服務收費提高約 10%，以期在兩至三年內可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各項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詳列於附件 C。

##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把有關收費調整至附件 C 列載的水平。

## 生效日期

7. 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公眾諮詢

8.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我們就調整規劃地政局管轄範圍內有關收費的建議，徵詢了上一屆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於由機電工程署進行核證及發出許可證，以確保機電設施安全操作的收費調整建議，包括附件 C 所列的各項收費建議，均沒有表示反對。

9. 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機電工程署就建議收費增幅徵詢了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和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和電梯業協會對建議的收費增幅表示並不反對，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亦已確實表示不反對提高非經常性的收費，但對附件 C 第 8 項有關簽發證明書，以證明升降機或自動梯已通過定期檢驗和測試的收費調整，則有所保留。該會認為應把該項收費多凍結一年或增幅不應超逾 5%。其實，按照現時建議的調整幅度，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上述收費的增幅僅為每年每部升降機 25 元及每條自動梯 50 元。這個增幅應不會對社會民生或一般營商環境有重大影響。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2.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時主體條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調整收費建議估計每年會為政府帶來 130 萬元額外收入，而且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4. 由於調整這些收費只會對一小撮人及少數行業帶來影響，加上建議的收費只佔有關行業經營成本很少的百分比，所以影響甚微。

##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15. 我們除了按照附件 C 的建議調整各項收費之外，亦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並且採取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控制成本，紓緩增加收費的壓力。

16. 機電工程署已定期檢討有關檢查、註冊和核證方面的程序，以減少人手需求。舉例來說，該署已安排由本地大學舉行筆試，考核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人士。此外，該署並着手研究更換現有的電腦系統，以便採用一套更先進的系統來儲存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和承建商的記錄，從而提高運作效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48 6288 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胡瀚德先生聯絡。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成本計算
- 附件 C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下的收費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第 49(1)(e)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收費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  
修訂 —

- (a) 在第 1 及 2 項中，廢除“4,090”而代以“4,490”；
- (b) 在第 3 項中，廢除“4,250”而代以“4,675”；
- (c) 在第 4 及 5 項中，廢除“2,650”而代以“2,915”；
- (d) 在第 6 項中，廢除“645”而代以“710”；
- (e) 在第 7 項中，廢除“675”而代以“740”；
- (f) 在第 8 項中，廢除“240”而代以“265”；
- (g) 在第 9 項中，廢除“245”而代以“270”。

行政長官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須繳付的費用。



章：	327A	標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8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7/06/1999

〔第 2 條〕

## 收費表

項	詳情	\$
1.	根據第 6 條申請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090
2.	根據第 6 條申請名列於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090
3.	根據第 6 條申請同時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250
4.	根據第 11C 條申請名列於升降機承建商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2650
5.	根據第 11C 條申請名列於自動梯承建商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2650
6.	根據第 12(2)條須繳付的費用	645
7.	根據第 13(2)條須繳付的費用	675
8.	根據第 26(1)(b)條須繳付的費用	240
9.	根據第 27(2)條須繳付的費用 (199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07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4 號第 40 條)	245

**成本計算**  
**機電工程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名列於升降機 工程師名冊內	名列於自動梯 工程師名冊內	同時名列於升降機 工程師名冊及自動 梯工程師名冊內	名列於升降機 承建商名冊內	名列於自動梯 承建商名冊內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32,373	8,093	9,046	5,766	5,766
辦公室地方成本	471	118	131	97	97
部門開支	1,442	360	403	256	256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937	484	541	345	345
<b>總成本</b>	<b>36,223</b>	<b>9,055</b>	<b>10,121</b>	<b>6,464</b>	<b>6,464</b>
預計在二零零零至 二零零一年度的個 案數目	8	2	2	2	2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 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的單位成本（元）	4,528	4,528	5,060	3,232	3,232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 八日起生效的現行 收費（元）	4,090	4,090	4,250	2,650	2,65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的建議收費（元）*	4,490	4,490	4,675	2,915	2,915

\*建議收費是以 10%的增幅乘以現行費用得出來的。

**成本計算**  
**機電工程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核證新升降機或 自動梯操作安全	核證經更改的升降機 或自動梯操作安全	核證升降機或自動 梯和所設有的安全 設備已通過規定的 檢驗 I 或測試	申請撤銷機電工程署 署長所發出有關禁止 使用和操作升降機或 自動梯的命令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205,533	164,085	11,867,389	9,889
辦公室地方成本	21,764	2,747	236,207	197
部門開支	53,809	7,386	528,722	44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72,164	9,821	710,561	592
總成本	1,353,270	184,039	13,342,879	11,119
預計在二零零零至 二零零一年度的個 案數目	1,700	240	48,000	40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 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的單位成本（元）	796	767	278	278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 八日起生效的現行 收費（元）	645	675	240	24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的建議收費（元）*	710	740	265	270

\*建議收費是以 10%的增幅乘以現行費用得出來的。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調整收費**

項目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 (港元)	建議收費 (港元)
1	根據第 6 條申請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090 元	4,490 元
2	根據第 6 條申請名列於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090 元	4,490 元
3	根據第 6 條申請同時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4,250 元	4,675 元
4	根據第 11C 條申請名列於升降機承建商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2,650 元	2,915 元
5	根據第 11C 條申請名列於自動梯承建商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	2,650 元	2,915 元
6	根據第 12(2)條核證新升降機或自動梯操作安全須繳付的費用	645 元	710 元
7	根據第 13(2)條核證經更改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操作安全須繳付的費用	675 元	740 元
8	根據第 26(1)(b)條核證升降機或自動梯及所設有的安全設備已經通過規定的檢驗或測試而須繳付的費用	240 元	265 元
9	根據第 27(2)條申請撤銷機電工程署署長所發出有關禁止使用和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命令而須繳付的費用	245 元	270 元